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: (公章) 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
填报人姓名: 卢焯
联系电话: 0762-5130029
填报日期: 2025 年 4 月 20

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

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安排情况：2024 年度我镇城扫黑除恶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30000.00 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000.00 元。

2、资金使用情况：实际支出金额 15000.00 元，用于 2024 年政府各办公室 6 月电信通讯费公 115.37 元、用于 2022 年政府干部职工培训费 2500 元、用于浰源镇聘用干部 2024 年 1 月份工资 10040.85 元、用于政府食堂 7 月接待上级费用 2343.78 元。

3、绩效目标情况：保障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，通过扫黑除恶行动，净化社会化环境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4、内控制度情况：我镇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有资金缺口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、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：扫黑除恶经费在上报部门预算时，对资金进行测算，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决定，尽可能保证资金使用民主、合理、规范。

2、项目实施规范性：扫黑除恶经费由和平县财政局批

复下拨，资金实际支付时通过审批后支付。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自评得分为 78.2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 分、绩效产出 32.63 分、绩效效益 28.57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中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。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4 个数、未完成项目 0 个数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以上的项目占比 0%、完成 60%-80%的占比 100%、完成 60%以下的占比 0%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问题：我镇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整改措施：我镇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会计账务处理，加强对报账票据的审核，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，保障我镇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